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 2. 新訂／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頒佈新訂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應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所詳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除外。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方法及披露內容。除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外，上列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影響簡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有關融資及經營租約之會計準則，及所須披露之內容。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中之承前數字並無重大影響，而有關披露之規定則要求更改披露經營租約之內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規定採用分類呈報財務資料之原則，即管理層須衡量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基於業務部門或地域而劃分，並決定其中一項基準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另一基準則為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該會計實務準則要求披露額外分類資料，而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2. 新訂／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計算準則與及披露要求。採用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本集團一共同控制企業以往年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之遞延開支已不再確認為資產，並須作出前期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按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本集團並無作出商標之攤銷撥備。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編撰根據原定成本之慣例進行，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解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按經審核業績計算，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綜合時之商譽

商譽指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所佔個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按其估計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以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可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須根據新會計政策處理。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出售所得之盈虧時基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而該淨值包括儲備中仍未撇銷之應佔商譽(如有)。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綜合儲備撇銷後所餘數額，每年檢討並且在認為必要時就減值撇減。

####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期衡量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以往年度已確認資產之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值數額下降。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資產減值(續)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並且在出現減值之會計期於損益賬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入賬。

倘若用作衡量可收回數額之假設有所改變，則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但撥回後之總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係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數額(已扣除折舊)。

撥回減值計入撥回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減值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包括借貸成本。倘能清楚顯示資產投入運作後動用之有關開支能使該資產日後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撥作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對於以估值入賬之固定資產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規定。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重估數額入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類別重新估值。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或棄置時，先前未有計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增值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擬基於該物業之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該項物業根據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且不作折舊。惟倘租賃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其賬面值。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儲備列為變動。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體減值，則差額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表，但以之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入損益表。

#### 商標

商標以原值扣除減值入賬，不作攤銷。

####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指於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入賬。重估證券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未兌現及已兌現持有盈虧於損益賬中處理。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撥備乃按負債法就可見未來可能引起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確定變現後方會確認入賬。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表。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外幣交易(續)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計入儲備。

###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及測試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而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計算入賬。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另外列為保留盈利之個別撥款。當股東批准及宣派後，股息即列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後即列為負債入賬。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經營決定，則該等人士均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受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亦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提取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食品與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及業績，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62,112	685,354	135,929	161,812	598,041	847,166
分類業績	6,487	5,036	19,521	46,844	26,008	51,880
分類資產	539,820	618,823	409,783	492,204	949,603	1,111,027
未分類資產					58,228	52,834
					1,007,831	1,163,861
本年度資本開支	2,358	8,993	422	2,621	2,780	11,6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資料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579,512	827,136
租金及其他收入	18,529	20,030
	<u>598,041</u>	<u>847,166</u>

##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計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8,120	9,504
租約土地及樓宇	4,353	3,673
	<u>12,473</u>	<u>13,177</u>
減：開支	(2,600)	(2,592)
租金收入淨額	<u>9,873</u>	<u>10,585</u>
專利權費	23,190	24,443
列作其他收益及盈利之投資上市證券 之已兌現及未兌現盈利	624	24,867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51	—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應付賬項撥備 港幣10,206,000元(二零零零年： 港幣13,000,000元))	418,974	643,838
人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5,726	50,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7	1,348
減：沒收供款*	(263)	(464)
	<u>1,034</u>	<u>884</u>
	<u>46,760</u>	<u>51,240</u>
折舊	29,068	30,5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2,946	5,5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85	90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080
核數師酬金	800	1,000
	<u>800</u>	<u>1,000</u>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退休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9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9,000元)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袍金	560	340
薪金及津貼*	8,549	8,654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00	1,074
退休金供款	334	259
	<u>9,743</u>	<u>10,327</u>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6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u>—</u>	<u>1</u>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擁有於二零零零年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上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在損益表扣除，亦並無在董事酬金內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資料

##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兩個年度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四名董事之酬金)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843	8,915
酌情/按表現發於之花紅	350	1,074
退休金供款	401	317
	<u>9,594</u>	<u>10,306</u>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u>—</u>	<u>1</u>

## 8.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5,676	37,686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61	161
	<u>25,837</u>	<u>37,847</u>
融資總成本	25,837	37,847
減: 利息收入	(2,809)	(4,426)
	<u>23,028</u>	<u>33,421</u>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已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923)	(1,113)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7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6)	(297)
	<u>(1,080)</u>	<u>(1,410)</u>
遞延稅項—附註25	254	555
	<u>(826)</u>	<u>(855)</u>
所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香港	(751)	(534)
	<u>(1,577)</u>	<u>(1,389)</u>

## 10.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50,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22,000元)。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341,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20,591,000元 (重列)) 及已發行股份409,113,021股 (二零零零年：409,113,021股) 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資料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 汽車、 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8,000	326,130	331,231	725,361
添置	—	1,257	1,523	2,780
出售	—	(1,125)	(6,319)	(7,444)
重估減值(附註27)	(2,400)	—	—	(2,4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5,600</u>	<u>326,262</u>	<u>326,435</u>	<u>718,29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28,021	111,840	139,861
年內撥備	—	7,471	21,597	29,068
出售	—	(1,019)	(3,808)	(4,82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u>	<u>34,473</u>	<u>129,629</u>	<u>164,1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5,600</u>	<u>291,789</u>	<u>196,806</u>	<u>554,19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8,000</u>	<u>298,109</u>	<u>219,391</u>	<u>585,500</u>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121號地段2024號之投資物業，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入賬。該投資物業目前作工業用途。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三年之重估價值乃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 12. 固定資產(續)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 減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1,162	—	5,096		6,258	
中期租約	67,958	56,657	160,356		284,971	
短期租約	—	—	560		560	
	<u>69,120</u>	<u>56,657</u>	<u>166,012</u>		<u>291,789</u>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244,37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53,375,000元)。

## 13.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 14.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7,711	257,425
	<u>518,187</u>	<u>517,901</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持有物業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食油(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2000)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洪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10元	100%	持有物業

## 14.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4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Liv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持有物業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75,000,000元	100%	生產食油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 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資料

## 15.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4,645	24,6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0)	(26,070)
	<u>(1,425)</u>	<u>(1,425)</u>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廣興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於一九九九年 內停業，現正 解散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轉批商標 專利權
Tepac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轉批商標 專利權



## 16.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57,919	52,834

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之規定，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於本年度更改有關遞延開支之會計政策。共同控制企業現時將遞延開支以開支入賬而非撥作資本及攤銷。

上述更改會計政策有追溯效力，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包括每股盈利、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及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已經重列。以上更改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影響數額為增加港幣212,000元。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已減少港幣863,000元，即本集團所佔撤銷共同控制企業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撥作資本之遞延開支之調整。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本集團	主要業務
		主要 經營地點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長春」）	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50%	混製及分銷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資料

## 16.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續)

長春之財政狀況及收入與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財政狀況		
流動資產	203,884	202,465
非流動資產	31,330	36,947
流動負債	(116,321)	(129,032)
長期負債	(1,857)	(2,516)
投資者應佔資產淨值	<u>117,036</u>	<u>107,864</u>
收入與溢利		
營業額	<u>627,542</u>	<u>662,775</u>
本年度溢利	<u>9,172</u>	<u>5,415</u>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9,625	23,532
在製品	1,000	1,031
原料	49,030	54,702
	<u>59,655</u>	<u>79,265</u>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13,86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4,081,000元)。

## 1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35,792	69,589
不足60日	5,192	39,709
超過60日	10,032	17,294
	<u>51,016</u>	<u>126,592</u>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港幣6,84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2,007,000元），該等應收賬項均無抵押及免息。

##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24,944

## 20. 已抵押現金存款

已抵押現金存款乃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資料

## 21. 有利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291,227	329,738
無抵押	5,616	32,176
	<u>296,843</u>	<u>361,914</u>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40,335)</u>	<u>(153,910)</u>
長期部份	<u>156,508</u>	<u>208,004</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分期償還：		
一年以下或即時	140,335	153,91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156,508	51,38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	156,624
	<u>296,843</u>	<u>361,914</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應收賬項、物業與機器作為法定抵押。

## 22.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本集團控權股東之款項	—	11,20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抵押	2,293	2,293
無抵押	2,884	2,884
	<u>5,177</u>	<u>5,177</u>
	<u>5,177</u>	<u>16,379</u>

## 22. 其他貸款(續)

應付控權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償還。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須按年利率6%至7%支付利息。年內，若干少數股東已豁免本集團所欠貸款之利息合共港幣173,025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46,000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

## 23.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 24.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15,588	23,917
60日以上	7,865	32,331
	<u>23,453</u>	<u>56,248</u>

##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854	10,409
本年度撥回－附註9	(254)	(555)
年終結存	<u>9,600</u>	<u>9,854</u>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項撥備乃就加速資本免稅額之時差而作出。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時差。

由於董事會認為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重估增值並無構成任何時差，故毋須就該等重估增值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93
		80,0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13,021	40,911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81,451,743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原定認購價每股港幣1.25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合共81,451,743股。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取消。

本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 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3,492,677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介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價則由港幣0.1834元至港幣0.2112元不等。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6頁「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中。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上述購股權將須發行額外23,492,67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4,365,000元。

27. 儲備  
本集團

	重估儲備			資本及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承前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133)	497,532
上年度調整	—	—	—	—	(863)	(863)
重列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996)	496,66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20,591	20,59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374,364</u>	<u>9,919</u>	<u>56,265</u>	<u>58,117</u>	<u>18,595</u>	<u>517,260</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承前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9,246	517,911
上年度調整	—	—	—	—	(651)	(651)
重列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8,595	517,260
重估減值(附註12)	—	(2,400)	—	—	—	(2,400)
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	—	—	—	642	—	64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7,341	7,34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74,364</u>	<u>7,519</u>	<u>56,265</u>	<u>58,759</u>	<u>25,936</u>	<u>522,843</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12	476,84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22	2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34	476,87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50	5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231,754</u>	<u>231,383</u>	<u>13,784</u>	<u>476,921</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零年重組所致，為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而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其後作出之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資料

## 27. 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為港幣245,16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45,117,000元)。

##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	26,008	51,880
折舊	29,068	30,5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85	90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080
附屬公司清盤盈利	(51)	—
回撥應付賬項撥備	(10,206)	(13,000)
投資上市證券之已兌現及未兌現持有盈利	(624)	(24,867)
存貨減少	19,610	44,603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75,576	(43,256)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200)	2,076
應付票據減少	(29,960)	(90,680)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2,589)	7,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9,779)	(9,2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838	(42,591)



##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b) 融資變動分析：

	計息銀行及 其他貸款*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228,115	7,597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92,486	—
佔附屬公司本年度溢利	—	(27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320,601	7,318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38,329)	—
附屬公司清盤	—	(1,973)
佔附屬公司本年度虧損	—	(10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82,272	5,243

\* 不包括自動用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淨額	—	5,756
商標	—	4,900
存貨	—	789
應收賬項	—	17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16)
出售虧損	—	10,768
	—	(1,080)
	—	9,688
支付方式：		
現金	—	9,688

##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9,688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767)
	<u>—</u>	<u>7,921</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上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上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亦無重大影響。

### (d)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淨值	1,280	—
少數股東權益	(1,973)	—
	<u>(693)</u>	<u>—</u>
撥回儲備	642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51	—
	<u>—</u>	<u>—</u>

本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本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均無重大影響。

## 2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344,97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52,174,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機器、約港幣5,049,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約港幣22,096,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若干存貨及約港幣7,43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802,000元)之現金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

## 30. 經營租賃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出租，租期介乎2至8年不等。上述租賃安排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可收取支來租金之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623	7,3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87	1,547
五年後	13,940	—
	<u>47,150</u>	<u>8,888</u>

###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1至25年不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37	1,4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7	1,078
五年後	3,520	3,659
	<u>4,854</u>	<u>6,149</u>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4,931	3,704
已批准但未訂約	2,069	3,057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零年：無)。

## 32.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7名(二零零零年：49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項款。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96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148,000元)。由於上述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5,33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131,000元)。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109,67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75,682,000元)。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52,746	63,562
購買貨品／服務	b	2,290	6,090
提煉食油收入	c	14,597	14,317
專利權費收入	d	23,190	24,443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e	12,552	13,506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f	4,174	4,340
管理及推廣費用之收入	g	7,000	2,050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569	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	h	—	9,688
出售一項物業之已收代價	h	—	2,012
支付管理費予一名董事擁			
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i	540	540

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給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提煉食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註：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f.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g. 管理及推廣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h. 交易事項乃按本集團與控權股東之聯營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合約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本集團控權股東之未償還餘額(二零零零年：港幣11,202,000元)。

## 34.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按港幣0.27元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以結算日已發行409,113,021股股份計算，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81,822,604份，其持有人可認購81,822,604股股份，相等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20%。

## 35.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因此財務報表其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已作出上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6.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及授權發行。